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上午9点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0月11日以信息平台 and 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高献国先生、周三昌先生、高峰先生、郑永祥先生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提名高献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周三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高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郑永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傅羽韬先生、毛美英女士、崔荣军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提名傅羽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崔荣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项目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年产 48,000 吨高效环保型阻燃剂、腰果酚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重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86,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含）。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如下：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7,000	重新申请并增加授信额度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20,000	重新申请并增加授信额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24,000	到期重新申请并增加授信额度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25,000	重新申请并增加授信额度
合计	-	86,000	-

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万盛股份总经理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8）。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献国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6月出生，大专，拥有中国澳门地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近五年一直担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高峰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近五年一直担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周三昌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近五年一直担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江苏万盛董事长，万盛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郑永祥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12月出生，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近五年一直担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羽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7年开始从事律师职业，2000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长期从事公司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等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杭州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指导师、杭州市金融办企业上市咨询团专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会议专家；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融证券部主任，兼任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美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临海长途客运公司计财科副科长，浙江台州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计财部副经理，台州市台金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财务处处长。现从事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财务工作，兼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荣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经理、高级经理、总监助理，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迁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